

#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

101.9.17\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87 年 5 月 24 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凡本系研究所在學研究生得依本細則之規定申請助學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在校外專兼職。
- 二、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。
- 三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研究生領取本助學生者，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。若工作不力者，得停發本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人應繳證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未在校外兼職切結書乙份。

第三條 依本系教學與研究需要，將所有工作分成若干份，研究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博士班生得申請兩份工作，碩士班生以申請一份為原則，工作分配依下列順序由前而後按序分配：

- 一、博士班生。
- 二、有迫切需要者（需陳述需要事實或證明文件）
- 三、未在校內兼職兼薪者。
- 四、其他申請者。

若申請者人數超過工作份數，則依上述順序分配後再抽籤，若申請者人數低於工作份數，則等比例調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博士班以發給一、二、三學年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本助學金，依系上公告之規定申請。

第六條 凡獲得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如有違反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者，應繳回當年所領之助學金，爾後並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